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收購事項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有效)以訂立及完成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作為買方)與杭州和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擬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標準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定稿版本已呈交大會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合夥企業於杭州產權交易所公開招標中投標成功後，轉讓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約44.46%股權及由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根據南京掌御(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合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合夥協議」)(分別註有「B1」及「B2」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以資識別)發出出資通知及南京掌御承諾就成立合夥企業進行出資；(ii)合夥企業(作為買方)與共青城盛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

4.45%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註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以資識別)；(iii)合夥企業(作為買方)與杭州淨能慧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2.09%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I**」)(註有「D」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以資識別)；及(iv)標準協議、合夥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統稱「**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或就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豁免遵守任何交易協議條款或同意及對任何交易協議條款作出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改。」

「2. 貸款協議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就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的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註有「E」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或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豁免遵守貸款協議條款或同意及對貸款協議條款作

出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改。」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代理人，則股東須列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代理人將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及(倘委任代理人之文據由委任人委託代表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之副本務請盡早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3. 如股東為法團，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登記。就出席股東特別年大會而股份在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作任何轉移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作出。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杜西平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